

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2017 年 1 月 20 日，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了你公司 29.9% 的股权，由此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 的股权，由此增加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将使用部分交易对价购买你公司股份。

请你公司：（1）说明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你公司股份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2）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进而造成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3）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

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

(4) 结合协议关于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应质押给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5)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6) 说明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变更计划和你公司其他实现标的资产管控的安排；(7) 结合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8) 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绩承诺的履行及保障措施。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天津福臻 2016-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天津福臻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23.21 万元、6,051.55 万元、7,134.96 万元、8,178.77 万元，业绩未达标时由部分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说明下述问题：

(1) 说明天津福臻是否实现了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

(2) 说明天津福臻管理层有权享有超额业绩奖励，而由其出资成立的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协议约定, 你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 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 说明需补偿的金额是在第三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 还是由补偿义务方先行向你公司支付;

(4) 根据约定, 交易对方增持你公司的股份将质押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 请你公司说明完成质押手续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对补偿义务进行担保的安排, 如是, 说明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和具体履行方式和时间安排, 如否, 说明上述质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其合法合规性及操作可行性;

(5)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补偿义务方自行支付补偿款、将补偿款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你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有)、交易对方以增持股份提供质权等方式在补偿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时的适用方式和顺序, 并说明上述方式能否充分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6) 请你公司说明在发生股份补偿(如有)或者现金补偿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第(2)、(3)、(4)、(5)、(6)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第(3)、(4)、(5)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

3. 请你公司说明, 天津福臻的交易对价高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 天津福臻 2016 年营业收入(其中 10-12 月份采用评估预测数据)基本与 2015 年持平, 而预测期中 2017

年的主营业务预计比 2016 年增长 1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市场环境因素、天津福臻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在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实际量为 23,794.59 万元，而 2016 年 10-12 月则预计为 19,837.85 万元，当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3,956.7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福臻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因素说明 2016 年 10-12 月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手续、审核时间、费用等，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是否考虑了该事项对公司税率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最近三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和改制交易，且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天津福臻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和改制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并结合历次交易发生日到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之间天津福臻资产、业务发生的变化等因素，说明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8. 请你公司全面披露天津福臻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

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9. 2016年9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2月,又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次公司性质变更的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5年8月24日,李昊向天津福臻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70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上海奥特博格相关无形资产出资;2015年9月28日,李合营向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42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天津奥特博格专利技术的出资。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天津福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置换是否影响其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限。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上海奥特博格属构成天津福臻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参照该条第一到八项的规定披露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

12.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上海奥特博格与2015年相比,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在天津福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滑,且净利润由盈转亏。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福臻在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上海奥特博格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1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的孙公司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臻”）目前正处于清算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答复本问询函之日，该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大连福臻各股东就大连福臻债务、资产的分配情况，以及该事项是否对天津福臻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与原台湾地区的投资方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后者长期使用“福臻”作为商号，长期使用第“13553864 号”等若干注册商标做出了约定。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是否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如是，请你公司分析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1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从 2014 年到 2016 年（其中 2016 年 10-12 月份采用评估预测数据）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营利指标出现了下滑，总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效率指标波动较大且 2016 年呈现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样波动较大，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天津福臻的营利能力、营运效率和现金流质量是否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况或者下降趋势，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在建重大项目（项目金额占天津福臻上

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的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 以及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有)。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 天津福臻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中,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21,939.14 万元, 跌价准备为 200.23 万元, 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而跌价准备金额则未见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各期内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另外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预计损失等因素, 详细列示该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 天津福臻在 2015 年进行股份支付, 计提了 2,175.04 万元的管理费用。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数量和形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或者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授予权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目前该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各年度计提的费用、对天津福臻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及标的业绩承诺期内是否继续

计提相应费用，如是，该项费用是否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及其理由。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普遍较低，请你公司分类别说明其折旧、减值情况、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以及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在 2016 年 8 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0,195,823.05 元折股出资，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209,195,82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天津福臻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科目与上述表述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均为正，而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则连续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各期内分红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其原因。

22.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 2016 年 1-9 月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万元，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139.1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这两项现金流量表项目涉及的具体事项。

五、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你公司须分期支付 9 亿元的交易对价，请你公司：（1）结合各期支付金额，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2）对于来源于贷款的资金，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

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安排、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3) 针对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的情况，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为改善你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你公司交易完成后将产生 62,699.99 万元的商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商誉的测算过程、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作出风险提示。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在其中任职的部分企业涉及汽车相关的机械开发和制造业务，请你公司列表披露该等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其业务与天津福臻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过往与天津福臻之间的交易等情况以及交易后交易对方在天津福臻中的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在其中任职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况。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将对天津福臻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以及你公司为维护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6日